

沙田區議會
二零零一年度第二次特別會議紀錄初稿

會議日期：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正
地點：沙田車站圍一號連城廣場六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 <u>出席者</u> | <u>職銜</u> |
|-----------------|-----------|
| 韋國洪先生(主席) | 民選區議員 |
| 彭長緯先生(副主席) | ” |
| 陳克勤先生 | ” |
| 陳國添先生 | ” |
| 鄭楚光先生 | ” |
| 鄭則文先生 | ” |
| 程張迎先生 | ” |
| 周嘉強先生 | ” |
| 蔡根培 B.B.S. 太平紳士 | ” |
| 朱滿成先生 | 委任區議員 |
| 崔康常博士 | ” |
| 何秀武先生 | 民選區議員 |
| 簡松年先生 BBS | ” |
| 林康華先生 | ” |
| 劉帶生先生 | ” |
| 李錦明先生 | ” |
| 李躍輝先生 | ” |
| 梁志堅先生 | ” |
| 梁志偉先生 | ” |
| 梁國顯先生 | ” |
| 梁永雄先生 | ” |

出席者

廖韻兒女士
盧偉國博士
莫偉雄先生
藍玉棠先生
鄧永昌先生
曹宏威博士
蔡亞仲先生
黃澤標先生
王 津太平紳士
黃國雄先生
黃戊娣女士
楊祥利先生
易順娥女士
袁貴才先生
何少蓮女士(秘書)

職 銜

民選區議員
委任區議員
民選區議員
當然議員
民選區議員
委任區議員
民選區議員
”
委任區議員
民選區議員
”
”
”
”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黃海韻小姐
李永強先生

林李雪女士
李志成先生

林國輝先生

歐競青先生

翁碧菁女士

林葉惠芬女士

李大琨先生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民關係主任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福利專員
房屋署署理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沙田南)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沙田區高級總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教育署署理總學校發展主任(沙田)
署理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專員
拓展署(新界東)工程師3

列席者

謝小舟女士
曾文祥先生

唐富強先生

李 信先生
沈恩良先生

劉淑嫻女士
蘇偉然先生

湯紀玲小姐

鄭劉美莉女士

江潛安先生
梁德誠先生
王偉銘先生

張靄玲女士
鍾冠雄先生
符致日先生
劉福榮先生
楊樹強先生

蔣年達先生
植樹強先生

周俊傑先生

楊炎明先生

職 銜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東)
署理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沙田民政事務處總務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總行政主任
(2)2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
(特別事務)/沙田

食物環境衛生署參事(策劃)3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
衛生總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
主任(策劃事務)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香港公共
圖書館高級館長(策劃及發
展)

教育署教育主任(建校)2
郵政署高級郵務監督(策劃)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巴士及鐵
路3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鐵路2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東鐵支線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沙田
運輸署工程師/東鐵支線2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鐵路規劃
(3)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馬鞍山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馬
鞍山

九廣鐵路公司署理物業發展
總經理

九廣鐵路公司高級物業工程
經理

列席者

溫美寶女士

嚴啓龍先生

梁傑文先生

陳祖聲先生

譚小瑩女士

旁聽者

曾華達先生

陳少雲先生

蘇秉毅先生

梁凱欣小姐

殷慧青小姐

曾潔儀小姐

莫可南小姐

未克出席者

陳念慈女士

張瑞鋒先生

何厚祥先生

簡永基博士

江活潮先生

職銜

九廣鐵路公司東鐵支線公共事務經理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首席交通工程師

呂元祥建築師事務所董事

巴馬丹拿建築及工程師有限公司聯營董事

都市規劃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職銜

署理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西)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特別事務)1(沙田)

沙田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四)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發展)

委任區議員

民選區議員

”

委任區議員

民選區議員

未克出席者

劉江華先生

民選區議員

李子榮先生

”

李漢城先生

委任區議員

凌劉月芬女士

”

羅光強先生

民選區議員

楊倩紅女士

”

負責人

歡迎詞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召開第一次特別會議，討論了「大圍站公共交通交匯處」資料文件。在席上，議員要求再次召開沙田區議會特別會議，續議上述資料文件及討論餘下的議程。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二零零一年區議會第二次特別會議，並特別歡迎下列人士：

- (i) 署理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專員林葉惠芬女士；
- (ii)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民關係主任李永強先生，李先生代替沙田警區指揮官出席；
- (iii) 房屋署署理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沙田南)李志成先生，李先生代替物業管理總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出席；
- (iv) 教育署署理總學校發展主任(沙田)翁碧菁女士；
- (v) 拓展署工程師(3)李大琨先生，李先生代替總工程師(沙田)；及

負責人

- (vi)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東)謝小舟女士，謝女士代替新界首席運輸主任出席。
- (vii) 介紹資料文件的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民政事務總署

總行政主任(2)2 唐富強先生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李信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特別事務)沙田沈恩良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蘇偉然先生
參事(策劃)3 劉淑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湯紀玲小姐
香港公共圖書館高級館長(策劃及發展)鄭劉美莉女士

教育署

教育主任(建校)2 江潛安先生

郵政署

高級郵務監督(策劃)梁德誠先生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 3 王偉銘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鐵路 2 張靄玲女士

負責人

高級工程師/東鐵支線鍾冠雄先生
高級工程師/沙田符致日先生
工程師/東鐵支線 2 劉福榮先生

路政署

高級工程師/鐵路規劃(3)楊樹強先生
高級工程師/馬鞍山蔣年達先生

地政總署

高級產業測量師/馬鞍山植樹強先生

九廣鐵路公司

署理物業發展總經理周俊傑先生
高級物業工程經理楊炎明先生
東鐵支線公共事務經理溫美寶女士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

首席交通工程師嚴啓龍先生

呂元祥建築師事務所

董事梁傑文先生

巴馬丹拿建築及工程師有限公司

聯營董事陳祖聲先生

都市規劃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譚小瑩女士

區議員請假申請

2. 大會同意楊倩紅議員、陳念慈議員、簡永基博士、劉江華議員、張瑞鋒議員、凌劉月芬議員、李子榮議員、李漢城議員和江活潮議員的請假申請。

負責人

I. 通過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一年度)第一次特別會議紀錄

3. 會議紀錄毋須修訂，獲得通過。

II. 續議事項：「大圍站公共交通交匯處」資料文件及政府部門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沙田區議會會議所議事項而提交的資料及回覆(文書STDC 119/2001)

4.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3王偉銘先生表示，沙田區議會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就大圍站公共交通交匯處(交匯處)的設計提出了不少意見。經該署詳細考慮議員的意見，並與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及有關政府部門代表商討後，已改善了交匯處的設計。

(彭長緯副主席於此時抵達。)

5.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鐵路)2張靄玲女士簡介文書內容，包括交匯處的改善項目及就議員於十一月二十一日特別會議上發表的意見所作的回應。

(簡松年議員、王津太平紳士和易順娥議員於此時抵達。)

6. 呂元祥建築師事務所董事梁傑文先生介紹交匯處內的人流安排，以及市民從附近地方前往交匯處、商場及火車站的通道設計。梁先生並介紹新增的設施，包括在城河道旁興建有蓋車輛上落客處，及於巴士站南面的附近位置加設前往二樓商場的行人扶手電梯。此外，關於連接翠田街

負責人

與大圍車站商場的行人天橋，九鐵已徵詢房屋署的意見，該署原則上不反對興建該天橋，但仍要視乎是否有足夠地方興建行天橋的樓梯及就其他技術要求進行調查，故九鐵仍需與有關政府部門研究興建天橋的可行性。

(陳克勤議員、李躍輝議員、盧偉國博士、鄧永昌議員、黃澤標議員、楊祥利議員和歐競青先生於此時抵達。)

7. 程張迎議員認為，運輸署在上次特別會議聽取議員的意見後，已盡量改善交匯處的設計，但交匯處內的人流安排仍未見改善，巴士乘客仍需要行走一段頗長的路才能利用行人扶手電梯往二樓商場，他希望行人扶手電梯的位置能貼近巴士上落客點。運輸署既然可以在巴士總站的東南角路旁與車公廟路之間預留額外出口位置，他建議直接在該位置開設一個巴士專用出口。雖然公眾泊車位的數目已增加至200多個，但他仍然擔心泊車位的數目不足應付商場帶來的泊車需求。程議員認為九鐵作為公共事業機構，不應只著重車站上蓋住宅物業的發展，而應更重視公共設施的設計，如提供更大的地方，興建一個寬敞及設施充足的交匯處。

8. 楊祥利議員同樣認為九鐵不應只顧住宅物業的發展，並建議九鐵考慮以其他的建築方法，減少地面商場內的樁柱數目，以騰出更多空間增設交通設施。若能減少樁柱數目，二樓商場亦會有更多空間開設商舖。

9. 鄧永昌議員表示，村南道的交通擠塞問題嚴重，相信有關情況在未來數年都不會獲得改善。運輸署表示待交匯處落成後，才會因應情況考慮將63K號小巴專線總站改設於交匯處內，他認為

負責人

這是被動的做法。他指出，現時村南道交通擠塞的主因是的士站有過多的士等候，造成阻塞。假若新交匯處的的士站容量足以應付需求，村南道的士站便可取消，以解決村南道的交通擠塞問題，而的士站的位置更可改為專線小巴總站。

10. 莫偉雄議員認為，交匯處的面積過小，應向東西兩面擴展。他同樣認為運輸署若已預留巴士專用出口的位置，倒不如直接在該位置開設一個巴士專用出口。此外，莫議員詢問是否所有行人通道均能讓傷殘人士進出，及會否在隱閉地方裝設閉路電視等保安系統。

(梁志偉議員於此時抵達。)

11. 主席表示，假若未來的大圍至中環鐵路線於顯徑設站，相信該處的公共交通交匯處可起紓緩作用。

12. 王偉銘先生回應說，該署關注巴士總站上落客點與商場之間的連接問題，故已將巴士總站右下角的行人扶手電梯貼近南面的上落客點。於巴士總站右下角加設巴士專用出口是可行的，但由於只有很少數巴士路線會左轉車公廟路，故即使開設巴士專用出口，其作用亦不大，加上在車公廟路加開巴士專用出口會對行駛車公廟路的車輛造成影響，因此，該署建議先預留出口的位置，並留意交匯處落成後的車輛流量，若有需要，可增設巴士專用出口。至於公眾泊車位數目，雖然大圍舊區仍有非法停泊的情況，但主因是駕駛者為了方便及只需作短暫停留，故選擇於大圍街道上非法停泊。該署曾在日間及晚上巡視大圍車站附近的停車場，發現私人及房屋署的停車場均有空置車位。不過，該署考慮到駕駛者希望將車輛停泊在舊區的傾向，同意在大圍車站上

修訂
參閱
會議紀錄
STDC/2002
之第四版

負責人

蓋物業發展提供更多的公眾泊車位。若與其他火車站上蓋的大型商場比較，大圍車站上蓋物業發展商場的公眾泊車位比例已較又一城、新世紀廣場及新城市廣場(第I及III期)的為高。王先生續說，63K號小巴專線若改為以交匯處為總站，路線將會變得迂迴，假若為縮短路程而不經舊區，則會影響前往大圍舊區的乘客，而且大部分前往火車站的乘客都會選擇在村南道下車，加上新交匯處落成後應可改善村南道的交通情況，因此，該署初步仍會安排該路線以村南道為總站。

(黃國雄議員於此時離席。)

13. 梁傑文先生表示，他們是根據政府標準而設計行人通道，適合傷殘人士使用，而閉路電視等保安系統亦必會在詳細設計階段時考慮。由於交匯處內需設置不同的交通設施，他們已盡量減少交匯處內的樁柱數目，故難以再減少地面商場內的樁柱數目。若要研究減少樁柱及將交匯處往商場方向擴展的可行性，則需重新考慮住宅物業及商場的整體設計，此舉有可能導致交匯處不能在二零零四年完成。至於交匯處的東面位置，由於設有馬鞍山鐵路架空路軌、往物業平台之消防通道及車輛通道，故交匯處不能向東面擴展。

14. 李錦明議員說，63K號小巴路線總站若遷入交匯處，將會延長行車路線，甚至因而使車費增加，未必會受乘客歡迎。他認為擴闊村南道才是解決該路擠塞問題的最佳辦法。於巴士總站右下角預留位置開設巴士專用出口有助解決交匯處內車輛分流問題，但交匯處美田路出口與迴旋處之間的距離十分短，他擔心美田路出口的車流會導致迴旋處擠塞，故建議將美田路擴闊至四線行車。李議員續說，連接翠田街與車站商場的行人天橋應設有扶手電梯，而天橋的設計不要效法車

負責人

公廟路與紅梅谷路交界的行人天橋般的密封式設計，以免即使在天橋上發生罪行亦難以察覺。此外，他詢問巴士總站中間的停留位置有何用途。

(陳國添議員和林康華議員於此時抵達。)

15. 朱滿成議員認為應直接在巴士總站右下角開設巴士專線出口，前往美田路方向的巴士路線亦可利用該出口繞經翠田街前往美田路。此外，運輸署表示會在交匯處出口對開的中央分隔帶預留一緊急通道，朱議員認為各有關政府部門必須有緊密的聯繫，才能妥善利用該緊急通道。

(曹宏威博士於此時離席，而鄭楚光議員於此時抵達。)

16. 盧偉國博士同樣認為可以直接在巴士總站右下角開設巴士專線出口。大圍火車站作為多條鐵路的交匯處，運輸署應評估所提供的泊車位數目是否足以應付泊車轉乘的需求。大圍區內部分停車場，如新翠邨的公眾停車場，由於出入口太窄，並不受駕駛者歡迎，因此出現空置的情況。此外，各火車站上蓋商場對泊車位的需求都不相同，難以一概而論。如又一城附近一帶是低密度住宅區，該區環境及居民的需要與大圍火車站上蓋物業不同。

17. 主席同樣認為現時大圍火車站附近的停車場是因本身的設計問題，才不受駕駛者歡迎。此外，他建議部分巴士路線，如88K及46X號可於美田路停站，而無須駛入交匯處，此舉既可方便乘客，又可減輕交匯處的負荷。

(梁永雄議員於此時離席。)

負責人

18. 沙田區議會副主席彭長緯議員和程張迎議員均擔心，駛入巴士總站及利用美田路出口駛離交匯處的巴士在使用交匯處內的道路時，會出現衝突的情況。此外，程議員請有關政府部門及九鐵留意交匯處的通風系統設計。

19. 王偉銘先生回應說，巴士總站的中間的位置是讓以交匯處為總站的巴士作短暫停留之用。不過，現時大部分的巴士線都是以交匯處為中途站，故若有需要，中間停留位置也可作為新巴士路線上落客之用。駛入及駛離巴士總站的巴士雖共同使用交匯處內的道路，但巴士司機亦會互相遷就，不會出現衝突的情況。該署考慮到大圍舊區的需要，已將泊車位數目增加至250至300個。此外，該署會於巴士總站右下角開設一個緊急出口，在交匯處啓用後，若發現交匯處內的擠塞問題嚴重，可作巴士專用出口之用。

(陳克勤議員於此時離席。)

20. 梁傑文先生表示，連接翠田街與大圍站商場的行人天橋設計必會符合路政署的標準，有關的興建及設計細節仍需與政府有關部門商討，而該行人天橋應可與商場同期興建及落成。

21. 主席請政府有關部門仔細考慮議員的意見。最後，大會通過支持興建大圍公共交通交匯處的工程項目。

修訂
參閱
會議紀錄
STDC 1/2002
之第四版

負責人

- III. 政府部門/機構就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沙田區議會會議及十月三十日發展及房屋委員會擴大會議上有關大圍社區設施的問題而提交的資料/回覆
(文書STDC 97/2001)
-

22. 黃戊娣議員表示，大圍區未來人口將會增至224,300，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規定，每200,000人口須設立一所分區圖書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應考慮在大圍區興建一所分區圖書館，因美林邨、新翠邨和顯徑邨的流動圖書館服務站並不足以應付大圍未來人口的需求。她續說，雖然美林邨和新翠邨設有郵局，但大圍區內有很多私人樓宇，如聚龍居、瑞峰花園、世界花園及恒峰花園等，而大圍車站是大圍的中心點，她促請郵政署在馬鞍山鐵路大圍站地盤增設郵局，以方便大圍區居民。此外，她希望民政事務總署盡快興建第4D區的社區會堂，並考慮志願團體作為第4D區的大樓聯用者。

23. 盧偉國博士表示，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規定，每區人口達200,000至250,000便須設一個運動場館。沙田區現有人口629,200，但只有兩個運動場，根據200,000至250,000人設一個運動場館的標準，現時沙田區尚欠一個運動場。由於馬鞍山未來人口將會增加，預計沙田區未來人口亦會增至700,000多人，康文署應着手規劃在大圍區興建一個運動場。

24. 李錦明議員認為，郵政署已代政府和部分公共事業機構收費，由於新翠郵局面積太細，經常出現人龍，再加上大圍區人口會因馬鞍山鐵路大圍站上蓋物業發展項目而有所增加，他促請郵政署考慮在大圍區增設一間郵局，以應付居民的需求。

負責人

2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香港公共圖書館高級館長(策劃及發展)鄭劉美莉女士回應說，為改善公共圖書館的服務質素，康文署現正就公共圖書館服務進行一項顧問研究，全面檢討公共圖書館服務、設施、設館標準及運作模式，以便制定公共圖書館未來十年的發展策略。她會將黃戊娣議員的意見向顧問反映。

26. 郵政署高級郵務監督(策劃)梁德誠先生表示，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規定，郵局應設於人口密集的地區0.8公里範圍內，而服務範圍的人口應不少於三萬人。規劃郵局分布的標準並非只根據人口數字及地區分界，而是考慮郵局服務的覆蓋範圍而制定。在大圍區附近現已設有兩間郵局，分別為美林郵局及新翠郵局。由於大圍區位於該兩間郵局0.4公里的範圍內，因此，郵政署沒有計劃在大圍區設立郵局。不過，該署會配合人口的增長而增設郵筒及派遞信件的郵差職位。郵政署亦留意到新翠郵局出現人龍的問題，並已加開櫃位及增加人手，以應付繳費人士的需求。

2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湯紀玲小姐表示，康文署會因應沙田區人口增長而規劃適當的運動設施。

28. 民政事務總署總行政主任(2)2唐富強先生表示，政府產業署正努力尋找其他政府部門作為第4D區的大樓聯用者，並已有數個部門表示有興趣成為第4D區的大樓聯用者。政府產業署會在截止申請日期屆滿後計算擬建設施的面積能否達到地積比率要求。

負責人

29. 李錦明議員表示，馬鞍山鐵路大圍站上蓋物業發展落成後，將會使大圍區增多數萬人口，現時兩間郵局並不足以應付未來大圍區人口增長的需要。

30. 主席表示，馬鞍山鐵路大圍站上蓋物業發展落成後，郵政署若發現大圍區兩間郵局不敷應用，可考慮擴充郵局，但圖書館及運動場則須預早規劃，否則難以在大圍區覓地興建。

31. 梁德誠先生表示，郵政署會留意大圍車站上蓋物業入伙後對大圍區兩郵局服務需求的影響。若有需要，該署會租舖擴充該郵局。

(鄭則文議員於此時離席。)

32. 盧偉國博士指出，沙田區現有人口629,200，但只有兩個運動場，根據200,000至250,000人設一個運動場館的標準，現時沙田區尚欠一個運動場。他希望康文署在會後提供補充資料。

康樂及文化
事務署

(會後註：康文署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提供沙田區內運動場設施的補充資料，詳情見附件。)

33. 沙田區議會副主席彭長緯議員建議餘下議程IV、V及VI留待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發展及房屋委員會擴大會議上討論，議員對副主席的建議並無異議。

34. 會議於下午三時四十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15/1 II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電話 TEL: 2601 8686

圖文傳真 FAX NO: 2695 3886

本署檔號 OUR REF: (16) in LCS 1/HQ 703/00 (5) II

來函檔號 YOUR REF: STDC 13/15/15/1 III

傳真文件(2681 3892)

沙田區議會秘書署
(經辦人：殷慧青女士)

殷女士：

沙田區議會
特別會議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就在上述會議中盧偉國議員詢問有關沙田區內運動場設施數量一事，現提供補充資料如下——

「現時沙田區內共有兩個運動場(沙田運動場及馬鞍山運動場)為區內的學校、體育機構及其它團體提供運動場設施服務。

從數據顯示上述兩運動場設施的使用量尚未達至飽和，在可預見未來數年仍可滿足區內需要。另一方面，本署區內其他體育設施，例如草地足球場及硬地足球場，也可舒緩運動場內足球場的設施需求。所以目前對興建第三個運動場的需求並不迫切。

然而，在長期的運動設施規劃方面，本署也認同是有需要興建第三個運動場以配合整個社區的未來發展。而就此方面，本署經已和有關部門，例如規劃署聯繫，以期作出最適當的規劃。」

本署對於沙田區議會在運動場設施的關注深表感激，並期望和沙田區議會在康樂設施事宜緊密合作為沙田居民提供優質的文康服務。

順祝聖誕快樂！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湯紀玲 代行)



副本送： 署內人員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香港沙田排頭街一至三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Leisure & Cultural Services Headquarters, 1-3 Pai Tau Street, Sha Tin, Hong Kong